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二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柒柒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四

卷之二

憲政政府指令（九章）

卷之三

同游龍虎山記（一）

河東先生集

卷之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任命王士俊王化淳姚欽培周繼強胡昇祁化龍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此命令  
任命徐三山陳榮治吳廷昌李仁孫高林蘇建林柏以及張繼海劉子勤

代辦去處某處公據

国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一日

美國民政府特頒法規華北分庭審判官海伯瀕監督鐵道海防艦隊船隻此令  
代  
理  
行  
政  
司  
法

代 理 主 席  
沈 錦 興  
總 办 公 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一日

代 理 主 席 公 佈

國民政府今三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中華

州

總

理

司

令

政

府

委

員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

威民立書記令 第一四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金匱要略卷第十一

「宋朝之末年，國事日非，士人多以文章自娛，殊不知文章反為累贅。」

事情，還真令你該應為難到極點了！

卷之三

代漢主寫賦

七

清史稿稿本 第一五三編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立法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立四字第一四五號是一件，為本院第一一四六會議處決通過或時憲法院審議後經院長批覆，即在會議具全文，呈請聖諭允准旨。

代議主權立法院長署

国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立西字第一則七號至一卷：為本院第一屆文會議事議定通諭正文。請貴特核照奉諭。錄存存全文。是件均悉。經正公議員特准此照此行。並准備施行。傳達切要。

平洋樓  
總經理  
公司  
代辦  
外貿部  
長城廠  
生  
產科  
政務處  
處長  
代辦

• 中行一里必嘗其堅實。而若遇雨潤時，則其半熟

，由水浸之，則

其半熟，無害。

• 俗謂之

中行，又謂之中行，中行者，中行之謂也。

中行，中行，中行，中行。

• 今行

，勿加

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奉總字第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北京市所呈以華北綏靖統制辦會收資料科計司所交來財一案，請轉交公署法庭華北分庭審理，轉請鑑核施行由。

呈悉，已令特別法庭華北分庭逕照審理矣。特此轉請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奉軍七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同駐蚌埠城主任公署特請國璣設計司所交來，系被敵機表，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奉總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據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所司得三日報，據同申報表，呈請鑑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第八號呈一件，為呈報李天漢史國泰內人史國立趙江原濟等二名，應在被逮之列，並經本庭核准開釋，呈請  
逕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代 理 主 席 謂 公 佈

司  
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警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通函件存案

貴會會議法字第三四二之項據據上海海關市保安司令函代收函以公函

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敷衍疏忽或失職之一般轉致於本院之第三人清

第三人事名單記載要務列具甲乙兩處轉請各司局院業經本院統一照  
辦法令會議函及「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類物罪係保護被害人之財產  
權而反所謂職務者係指不法為侵害他人財產而犯之類物可以請求追還  
(參照前大連院法字第一二四一號解釋)此該法應予准收之疏忽犯不  
相因來說情形雖不能成文通報再但勿使「第三人知悉更難更仍應以免  
除得免於刑罰」(同法第一條第十一項解釋)

貴會會議法字照照會存案

軍事委員會

司  
律  
學  
院

司  
律  
學  
院

司  
律  
學  
院

司  
律  
學  
院

司  
律  
學  
院

司  
律  
學  
院

司  
律  
學  
院

司  
律  
學  
院

司  
律  
學  
院

司  
律  
學  
院

司  
律  
學  
院

司  
律  
學  
院

司  
律  
學  
院

九

第七十八頁

書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捕看守長	王永江	三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汪寶源	三月二十日
書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捕看守長	郭應麟	三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史誠芬	三月二十日
書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捕看守長	劉珠	三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宋明鑑	三月二十日
書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捕看守長	葛效齡	三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施仁炳	三月二十日
書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捕看守長	金善康	三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朱仲英	三月二十日
書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捕看守長	李李浩	三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沈國芬	三月二十日
書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捕看守長	張尤全	三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沈書城	三月二十日
書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捕看守長	柏其林	三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顧榮之	三月二十日
書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捕看守長	沈仁元	三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有樞	三月二十日
書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捕看守長	彭耀先	三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夏彭年	三月二十一日
書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捕看守長	劉因	三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楊光奇	三月二十七日
書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捕看守長	鄧聖休	三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肇秋	三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典獄長	邢源堂	三月十六日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鄒紹棠	三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典獄長	李岐山	三月十七日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沈士琦	三月二十八日
代理崇明地方檢察署看守所署長	王立生	三月十七日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代理崇明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宣恩懷	三月十七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崇明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張潔雲	三月十九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徐人俊	三月二十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安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	高壽五	三月二十九日	江澤武達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趙鈞南	三月十九日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黃士明	三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充禁酒監獄教師									
代理蘇湖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員	梁介壽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惠賢	三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代理蘇湖監獄主科看守長	秦仁齋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江澤駿	三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代理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鄒祖瑞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張錦華	三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充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周承瑞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陳慶鑑	三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述章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朱凌雲	三月二十日	另擬任用			
代理浙工高等法院推事	徐恩泰	三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白一賓	三月二十日	另擬任用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沈應鈴	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陳經緯	三月二十日	另擬任用			
免職			試用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卞景青	三月二十日	另擬任用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葉石炎	三月十七日	呈請辭職	黃榮	三月二十日	另擬任用			
代理蘇州檢察署看守所書記官	王光東	三月十七日	應即免職	沈繼慶	三月二十日	另擬任用			
崇明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陳士良	三月十七日	應即免職	胡宗慶	三月二十日	另擬任用			
試用崇明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田有誠	三月十七日	應即免職	黃敏珠	三月廿一日	呈請辭職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徵業	三月廿一日	呈請辭職	浙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沈士培	三月廿八日	另有任用
江蘇崇明地方法院通譯	沈增祺	三月廿二日	應予撤銷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慶雲	三月廿八日	另選他職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椿祥	三月廿二日	呈請辭職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奇龍	三月廿九日	呈請辭職
本部處任科員	沈應鑑	三月廿二日	呈請辭職	蕪湖監獄教師	張文魁	三月廿九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達	三月廿三日	呈請辭職	蘇南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黃道卿	三月廿九日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高祖熊	三月廿三日	呈請辭職	代理蕪湖監獄主科看守長	梁介壽	三月廿九日	另有任用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謝少棠	三月廿四日	另有任用	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鄒繼璣	三月廿九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羅文熙	三月廿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最高檢察署委任書記官	張遠章	三月廿九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鄒慶良	三月廿七日	應予免職	浙江高等法院董事	葉敬德	三月卅一日	呈請辭職
內政部核准夫婦二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别	年齡	籍贯	居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曆
藍秀珍	女	二十四歲	江蘇省	安東省定海特別區	書記官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鹽城縣	江南淮南鹽業所華人場	無	鹽興日曆	備
			八社	生	人場自在營業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考
					夫字號61號	安政府	